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营业执照副本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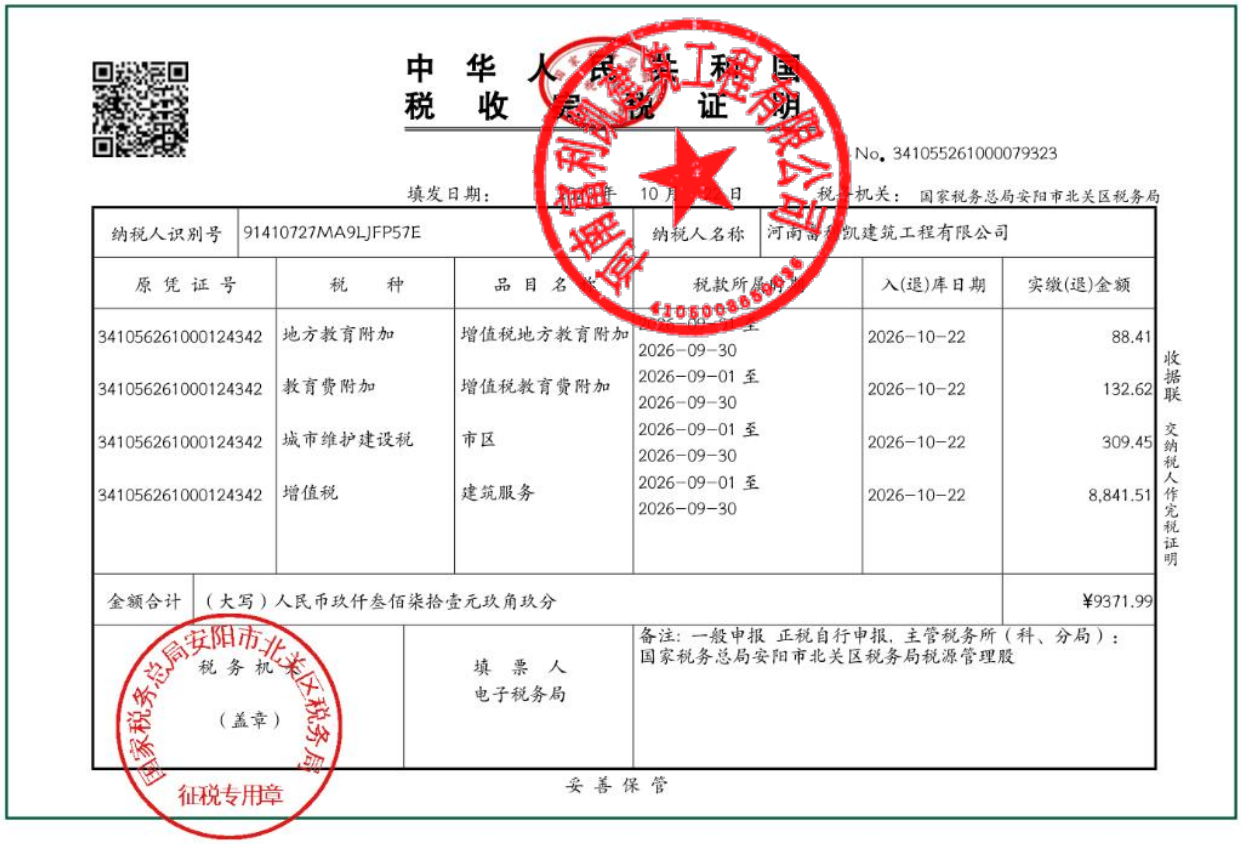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55261000079323

填发日期：2026年 10月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市北关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727MA9LJFP57E	纳税人名称	河南富利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56261000124342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9-01 至 2026-09-30	2026-10-22	88.41
34105626100012434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9-01 至 2026-09-30	2026-10-22	132.62
3410562610001243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9-01 至 2026-09-30	2026-10-22	309.45
341056261000124342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6-09-01 至 2026-09-30	2026-10-22	8,841.5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玖仟叁佰柒拾壹元玖角玖分				¥9371.99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市北关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55261000084500

填发日期：2026年 10月 22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市北关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727MA9LJFP57E	纳税人名称	河南富利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5626100012105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6-07-01 至 2026-09-30	2026-10-22	20,309.1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万零叁佰零玖元壹角柒分				¥20309.17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市北关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55261000080035

填发日期：2026年 10月 22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市北关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727MA9LJFP57E		纳税人名称	河南富利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56261000124889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6-07-01 至 2026-09-30	2026-10-22	2,635.1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仟陆佰叁拾伍元壹角玖分				¥2635.19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市北关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市北关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1000439415

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市北关区

填发日期：2026年 10月 27日　　税务机关：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727MA9LJFP57E		纳税人名称	河南富利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562610002064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27	64.80
4410562610002064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27	32.40
44105626100020640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27	2.80
44105626100020640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27	1.25
44105626100020640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27	2.1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叁元叁角伍分				¥103.35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市北关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社保编码：412000117192社保经办机构：安阳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市北关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刘玲 4105080689640

刘玲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1000203265

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市北关区

填发日期：2026年10月10日　　税务机关：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727MA9LJFP57E	纳税人名称	河南富利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5626100055044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09	3,064.80
44105626100055044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09	1,532.40
44105626100055044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09	134.10
44105626100055044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09	57.45
44105626100055044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09	99.6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仟捌佰捌拾捌元叁角伍分				¥4,888.35

税务机关（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市北关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社保编码：412000117192社保经办机构：安阳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0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727MA9LJFP57E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市北关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纳税人全称	河南富利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丰庆路支行
		银行账号	371910424310006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5626100055044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10-01	2026-10-31	3064.8	2026-10-09 10:53:53	
44105626100055044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10-01	2026-10-31	1532.4	2026-10-09 10:53:53	
44105626100055044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10-01	2026-10-31	134.1	2026-10-09 10:53:53	
44105626100055044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10-01	2026-10-31	57.45	2026-10-09 10:53:53	
44105626100055044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10-01	2026-10-31	99.6	2026-10-09 10:53:53	
合计金额	肆仟捌佰捌拾捌元叁角伍分				¥4888.35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专用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0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DG45BT82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北林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富利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丰庆路支行		
				银行账号	719043[illegible]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610005527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10-01	2026-10-31	14[illegible]	2026-10-09 15:22:25	
4410162610005527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10-01	2026-10-31	7049.04	2026-10-09 15:22:25	
44101626100055270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10-01	2026-10-31	6167.91	2026-10-09 15:22:25	
44101626100055270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10-01	2026-10-31	616.86	2026-10-09 15:22:25	
44101626100055270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10-01	2026-10-31	264.27	2026-10-09 15:22:25	
44101626100055270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10-01	2026-10-31	1762.26	2026-10-09 15:22:25	
44101626100055270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10-01	2026-10-31	458.16	2026-10-09 15:22:25	
441016261000552707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6-10-01	2026-10-31	881.13	2026-10-09 15:22:25	
合计金额	叁万壹仟贰佰玖拾柒元柒角壹分				¥31297.71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1100366708

填发日期：2026年 11月 13日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机关：税务局北林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DG45BT82		纳税人名称	河南富利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611005683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11-01至2026-11-30		2026-11-13	15,648.00
4410162611005683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11-01至2026-11-30		2026-11-13	7,824.00
44101626110056830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11-01至2026-11-30		2026-11-13	684.50
44101626110056830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11-01至2026-11-30		2026-11-13	293.50
44101626110056830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11-01至2026-11-30		2026-11-13	508.5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肆仟玖佰伍拾捌元伍角					¥24,958.50

税务机关（盖章）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北林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2001819863社保经办机构：金水区社会保险中心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刘玲印 4105008689640

刘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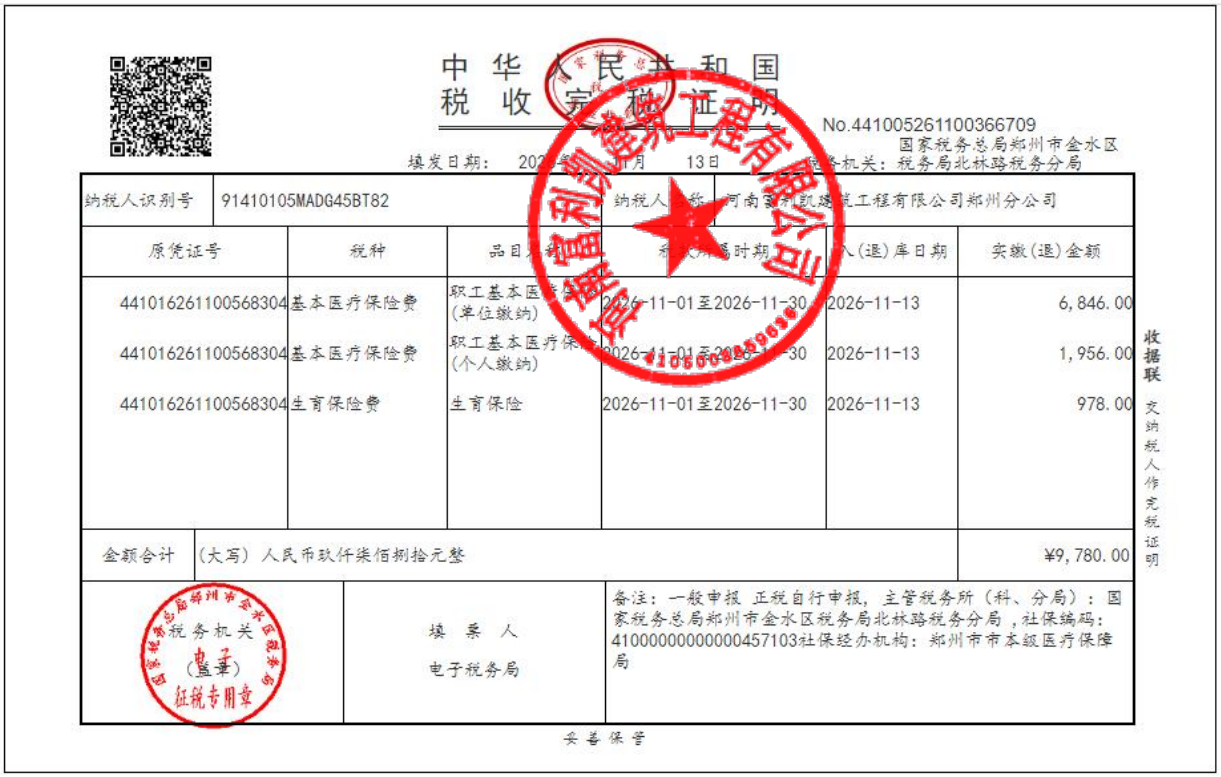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1100366709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填发日期：2026年11月13日　税务机关：税务局北林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DG45BT82	纳税人名称	河南富利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6110056830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11-01至2026-11-30	2026-11-13	6,846.00
44101626110056830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11-01至2026-11-30	2026-11-13	1,956.00
441016261100568304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6-11-01至2026-11-30	2026-11-13	978.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玖仟柒佰捌拾元整				¥9,780.00

税务机关（盖章）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北林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0457103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1100316348
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市北关区
填发日期：2026年11月13日　税务机关：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727MA9LJFP57E	纳税人名称	河南富利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562611000038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11-01至2026-11-30	2026-11-13	3,129.60
4410562611000038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11-01至2026-11-30	2026-11-13	1,564.80
44105626110000380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11-01至2026-11-30	2026-11-13	136.90
44105626110000380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11-01至2026-11-30	2026-11-13	58.70
44105626110000380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11-01至2026-11-30	2026-11-13	101.7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仟玖佰玖拾壹元柒角				¥4,991.70

税务机关（盖章）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市北关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社保编码：412000117192社保经办机构：安阳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 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025年度审计报告



河南富利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审 计 报 告

晟晅审字[2026]第SY-0133号

北京晟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报告编码：京26M477VW3D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审 计 报 告

豫信审字[2026]第SY-0133号

河南富利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富利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河南富利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河南富利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河南富利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河南富利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河南富利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

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河南富利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河南富利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晟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02 月 27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富利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52,741.68	134,233.98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319,074.43	265,895.36	应付账款	108,126.35	156,453.50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52,480.60	21,480.24	应付职工薪酬	10,900.36	8,945.65
存货			应交税费	2,926.52	2,707.98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724,296.71	421,609.58	流动负债合计	121,953.23	168,107.13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永续债		
长期应收款			租赁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非流动金融投资			预计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	122,489.71	177,671.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其他非流动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油气资产			负债合计	121,953.23	168,107.13
使用权资产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商誉			其中：优先股		
长期待摊费用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本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减：库存股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489.71	177,671.05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724,833.19	431,173.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4,833.19	431,173.50
资产总计	846,786.42	599,280.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46,786.42	599,280.63

单位负责人：刘玲　　财务负责人：陈素兰　　制表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河南富利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审定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913,600.35	913,600.35
其中：营业收入	913,600.35	913,600.35
二、营业总成本	608,236.61	608,236.61
其中：营业成本	447,664.80	447,664.80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59,715.60	159,715.6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856.21	856.2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5,363.74	305,363.7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5,363.74	305,363.74
减：所得税费用	11,704.05	11,704.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3,659.69	293,659.6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3,659.69	293,659.6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3,659.69	293,659.6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3,659.69	293,659.69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单位负责人：刘玲　　财务负责人：陈素兰　　制表人：[illegible]

北京晟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专用章

刘玲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富利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补充资料	行次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979,189.33	净利润	21	293,659.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57,136.04	固定资产折旧	23	55,181.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6,325.37	无形资产摊销	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	554,188.3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	103,815.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	72,057.1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87,757.0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7,817.67	财务费用	29	85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507.70	投资损失（减：收益）	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4	-84,179.4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5	-46,153.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其他	36	-856.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现金的期末余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1	34,233.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507.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507.70

单位负责人：刘玉会　　财务负责人：陈秉号　　制表人：李炳凤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富利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1,173.50	431,173.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31,173.50	431,173.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3,659.69	293,659.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3,659.69	293,659.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24,833.19	724,833.19

单位负责人：刘玲　　财务负责人：陈素芝　　制表人：赵玲凤

河南富利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河南富利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7MA9LJFP57E

成立日期：2022-06-30

注册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中华路与安漳大道交叉口向南 100 米路东临街办公楼 1145 室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玲

（二）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乡市容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土地整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环保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

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遵循下列原则：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4．现金流量表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

1. 坏帐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帐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则对其终止确认。

2. 坏帐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帐损失。

3. 应收款项出售、质押、贴现等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财政部《关于企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从事应收债权融资等有关业务会计处理的暂行规定》（财会[2003]14 号）的规定会计处理。

（七）委托贷款核算方法

1. 委托贷款的计价和利息确认方法

委托贷款按实际委托的贷款金额入账。期末按委托贷款规定的利率计提应收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如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则停止计提利息并冲回已计提利息。

2.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委托贷款进行全面检查，如有迹象表明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八）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途材料、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产成品。存货中原材料、自制半成品按计划成本进行日常核算，期末按照规定计算并结转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库存商品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产成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原材料按类别计提。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法。

（九）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1. 固定资产计价

购建的固定资产，按购建时实际成本计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租赁》确定。

2.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期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研究是指为获取新技术和知识等进行有计划的调查，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具有针对性、形成成果的可能性比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长期预付租金、长期预付租赁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三）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与费用化的原则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暂停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四）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内容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及其他相关支出，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等社保费用。

2. 职工薪酬的确认原则、标准与计量方法及会计处理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进行处理：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除直接生产人员、直接提供劳务人员、建造固定资产人员、开发无形资产人员以外的职工，均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损益。

（十五）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或有事项相关义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区间，按该区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区间，预计负债只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预计负债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六）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十七）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收入、费用的确认原则

建造合同收入以收到或应收的工程合同总金额或总造价确认；合同费用确认应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为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和间接费用。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建造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1）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3）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2.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3. 预计损失的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十八）租赁

本公司将满足以下一条或数条标准的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价预计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的 5%(含 5%)；（3）租赁期占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的大部分。对于不满足上述条件的租赁，认定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租赁》的规定进行处理。

（十九）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

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一）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二）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会计无估计变更。

（三）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年度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四）其他事项调整

本公司本年度无其他事项调整。

（五）涉税基本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增值税应税收入	按照税法规定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教育费附加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地方教育费附加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六、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币资金	352,741.98	134,233.98
合计	352,741.98	134,233.98

2: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账款	319,074.43	265,895.36
合计	319,074.43	265,895.36

3: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收款	52,480.60	21,480.24
合计	52,480.60	21,480.24

4: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122,489.71	177,671.05
合计	122,489.71	177,671.05

5: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108,126.35	156,453.50
合计	108,126.35	156,453.50

6: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职工薪酬	10,900.36	8,945.65
合计	10,900.36	8,945.65

7: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交税费	2,926.52	2,707.98
合计	2,926.52	2,707.98

8: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未分配利润	724,833.19	431,173.50
合计	724,833.19	431,173.50

9: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数	审定数
营业收入	913,600.35	913,600.35
合计	913,600.35	913,600.35

10: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数	审定数
营业成本	447,664.80	447,664.80
合计	447,664.80	447,664.80

11: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数	审定数
管理费用	159,715.60	159,715.60
合计	159,715.60	159,715.60

12: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数	审定数
财务费用	856.21	856.21
合计	856.21	856.21

13: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数	审定数
所得税费用	11,704.05	11,704.05
合计	11,704.05	11,704.05

七、或有事项的说明

1、担保

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担保事项。

2、诉讼情况

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诉讼事项。

3、经营租赁承诺

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4、资本支出承诺

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资本支出承诺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九、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年无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事项。

十、企业合并、分立等事项说明

本年无需要披露的企业合并、分立等事项。

十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的说明

本年无需要披露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事项。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无。

河南富利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富利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83MA9LJJP57E
成立日期：	2022-06-30
注册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中华路与安钢大道交叉口向南 100 米路东临街办公楼 1145 室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玲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乡市容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土地整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环保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状况对比及各项财务评价指标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5 年度期末数
（一）净资产	万元	72.48
（二）总资产	万元	84.68
（三）固定资产(原值/净值)	万元	12.25
（四）流动资产	万元	72.43

（五）流动负债	万元	1[illegible].20
（六）负债合计	万元	12[illegible]
（七）营业收入	万元	91.36
（八）净利润	万元	22.37
（九）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1.8[illegible]
（十）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50.81%
2、总资产报酬率		42.23%
3、主营业务利润率		51.00%
4、资产负债率		14.40%
5、流动比率		593.91%

北京晟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刘玲

刘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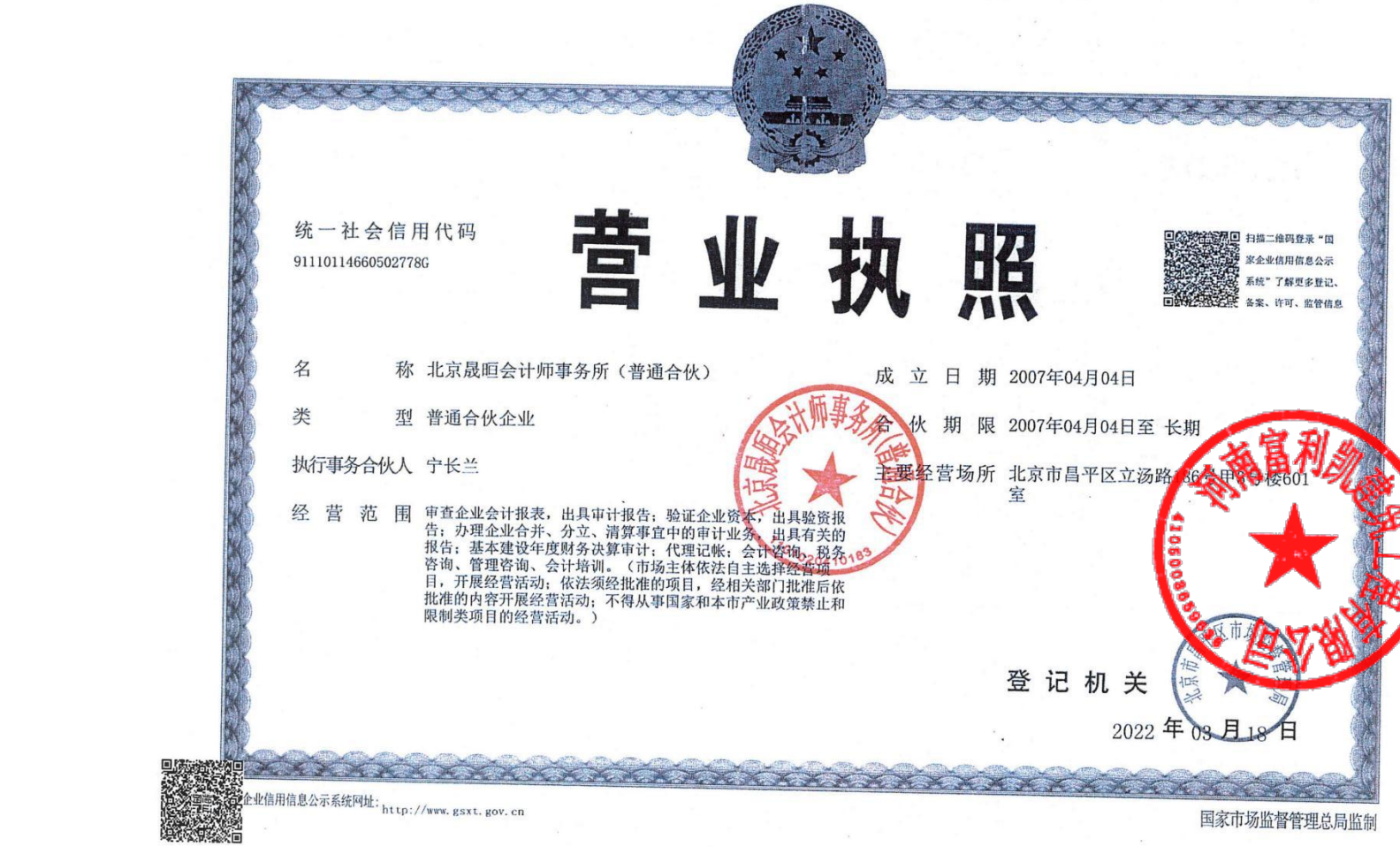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660502778G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北京晟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长兰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年04月04日

合伙期限　2007年04月04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186号甲13号楼601室

登记机关

2022 年 03 月 18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北京晟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宁长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186号甲3号楼601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51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2007]49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7年03月21日

证书序号：001442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　九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
宁长兰 210401320030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954年08月20日
辽宁宝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10404195
北京贸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10102041018
王玉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年度
CPA年检验
辽宁注协检(1)
3月X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期至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玉莲 210401320037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3
年 月 日
转入：嘉钰 2017.8.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2月 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2月 27日
6
11

刘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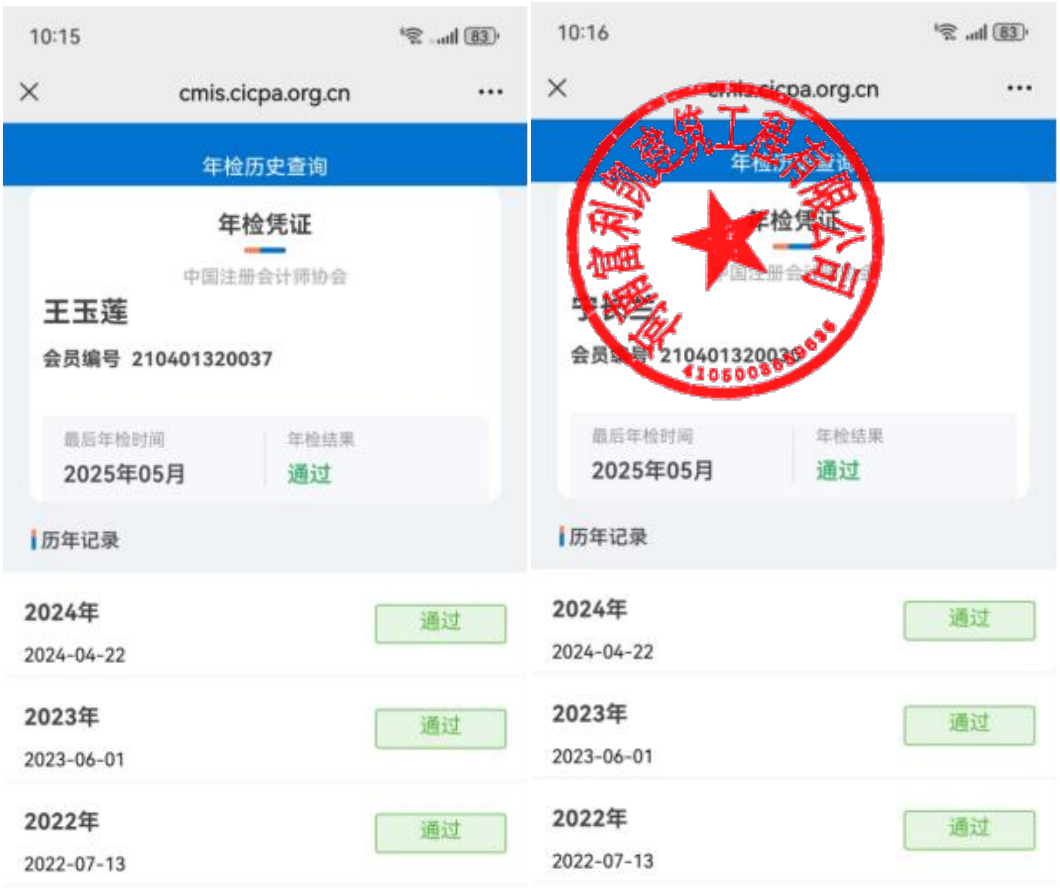
10:15
cmis.cicpa.org.cn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王玉莲
会员编号 210401320037
最后年检时间
2025年05月
年检结果
通过
历年记录
2024年
2024-04-22
通过
2023年
2023-06-01
通过
2022年
2022-07-13
通过
10:16
cmis.cicpa.org.cn
年检凭证
2025年05月
通过
历年记录
2024年
2024-04-22
通过
2023年
2023-06-01
通过
2022年
2022-07-13
通过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河南富利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财务制度(2026版)

一、总则（制度基础）

（一）制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及国家财税、金融、审计相关法规，结合建筑施工行业特点制定。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公司总部、各分公司、项目部、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所有财务活动，包括工程施工、材料采购、劳务分包、设备租赁、资金收支、成本核算、税务申报、财务报告等。

（三）核心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总部统筹制度制定、资金调度、报表汇总，分公司/项目部执行落地、属地管控。

权责清晰、相互制衡：明确财务、业务、审计岗位权责，实行钱账分离、审批与执行分离、核算与监督分离。

项目为基、成本为核：以单个工程项目为核算单元，精准归集成本、匹配收入，实现项目盈利可追溯。

合规优先、风险可控：严格遵守财税法规，防范资金挪用、虚开发票、税务稽查、合同纠纷等风险。

全面预算、动态管控：以预算统领收支，实时监控执行偏差，及时纠偏调整。

二、财务组织架构与岗位职责

（一）组织架构

实行"总部财务部—分公司财务部—项目部财务组"三级垂直管理体系，财务人员人事、薪酬、考核由总部统一管理，确保财务独立性。

总部财务部：制度制定、资金统筹、核算标准、报表汇总、税务筹划、审计监督、融资管理。

分公司财务部：制度执行、项目财务监管、数据汇总、属地税务协调、资金初审。

项目部财务组：项目日常核算、成本归集、资金收付、进度结算、档案管理、配合审计。

（二）核心岗位职责

1. 财务总监（总部）

全面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资金安全、税务合规，审批重大财务决策。

组织制定财务制度、预算方案、资金计划，审核财务报表、融资方案、对外担保。

协调银行、税务、审计等外部关系，防控财务风险，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实现。

2. 财务部经理（总部/分公司）

落实财务制度，组织日常核算、报表编制、成本分析、税务申报。

审核资金收支、费用报销、合同付款，监控预算执行，编制财务分析报告。

指导项目部财务工作，组织财务培训、内部检查，配合外部审计。



刘玲

3. 项目财务负责人

负责项目全周期财务管控，编制项目预算、资金计划，审核项目付款、报销。

归集项目成本（人工、材料、机械、间接费），处理进度结算、竣工结算，编制项目报表。

对接业主、分包商、供应商，催收工程款，管理项目资金、发票、档案。

4. 核算会计

按《建造合同》准则确认收入、归集成本，编制记账凭证、登记账簿、出具报表。

管理往来账款（应收、应付、质保金、备用金），定期对账、计提坏账，清理呆账。

负责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核算，参与财产清查，确保账实相符。

5. 资金/出纳会计

管理银行账户、现金、票据，办理资金收付、银行结算，登记现金/银行日记账。

严格执行资金审批流程，保管财务印章、网银 U 盾，确保资金安全，严禁坐支现金。

编制资金日报、周报、月报，监控资金流向，配合资金盘点、银行对账。

6. 税务会计

负责增值税、企业所得税、附加税、印花税等税费的计提、申报、缴纳。

管理发票（领购、开具、认证、抵扣），办理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预缴、核销。

开展税务筹划，应对税务稽查，整理税务档案，防控税务风险。

7. 成本会计

制定项目目标成本，分解成本指标，监控成本执行，分析成本偏差。

审核材料、人工、机械、分包成本的真实性、合规性，归集项目全成本。

编制成本报表，开展成本分析，提出成本管控建议，参与竣工成本决算。

三、预算管理制度

（一）全面预算体系

实行“年度预算—季度调整—月度执行”三级预算管理，覆盖收入、成本、费用、资金、利润全维度。

年度预算：每年 11 月启动，总部牵头，各部门/项目部编制，经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审批后执行。

季度调整：每季度末根据经营实际、市场变化、项目进度调整预算，报总部审批。

月度执行：每月编制资金收支预算、成本控制计划，严格按预算执行，超预算需专项审批。

（二）预算编制流程

目标下达：总部根据公司战略、经营计划，下达年度预算总目标（营收、利润、成本率、回款率）。

分级编制：项目部编制项目预算（收入、成本、资金），分公司汇总，总部审核平衡。

审核审批：财务部初审，财务总监复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董事会审批后下发执行。

分解落实：将预算指标分解至各部门、项目部、岗位，明确责任主体、管控标准、考核要求。

（三）预算执行与监控

刚性执行：所有收支必须纳入预算，无预算/超预算原则上不予支付，特殊情况需提交《预算调整申请》，经总部审批后执行。

动态监控：财务部每月出具《预算执行分析报告》，对比预算与实际，分析偏差原因（量差、价差、管理差），提出纠偏措施。

考核挂钩：预算执行结果与部门、项目部、个人绩效挂钩，作为评优、奖惩、晋升的重要依据。

四、资金管理制度（核心管控）

（一）资金管理原则

实行“集中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收支两条线”，所有资金由总部统一调度，严禁账外循环、私设小金库。

（二）银行账户管理

账户开立：总部统一审批银行账户开立、变更、注销，项目部原则上仅开立工程款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严禁私自开户。

账户使用：专用账户专款专用，工程款账户仅用于项目收款、付款；农民工工资账户仅用于工资发放，不得混用、挪用。

账户监管：总部实时监控所有账户资金余额、流水，每月组织银行对账，编制《银行余额调节表》，确保账实相符。

（三）资金审批权限（分级管控）

支出类型	金额范围	审批流程
日常费用/零星采购	≤5 万元	项目财务审核→项目经理审批
材料/分包/设备款	5 万—50 万元	项目财务→项目经理→财务总监→分管副总
大额付款/融资/担保	＞50 万元	项目财务→项目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会（重大事项）
工程进度款	所有金额	工程进度单（监理/甲方签字）→成本审核→财务审核→分级审批
农民工工资	所有金额	考勤表→工资表→项目负责人→财务审核→总经理审批（专用账户发放）

（四）资金收入管理

工程款回收：项目部专人负责催收，所有回款必须转入公司指定账户，到账当日录入财务系统，2 个工作

日内对账确认。

票据管理：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当日移交财务部，登记台账，跟踪到期兑付，严禁私自保管、贴现、转让。

严禁行为：严禁坐支现金、以收抵支、私存公款、截留回款，违者严肃追责。

（五）资金支出管理

付款原则：先审批后支付、凭合同付款、凭发票付款、凭验收/进度单付款，四单齐全方可支付。

付款流程：经办人提交付款申请（附合同、发票、验收单、进度单）→部门/项目部审核→财务审核→分级审批→出纳付款。

重点管控：

预付款：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额 10%，需提供履约保函或担保，超比例需总部审批。

进度款：按合同约定节点支付，不超过已完工程量的 80%（扣除质保金），需附监理、甲方确认的进度报告。

竣工结算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预留 3%—5%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返还。

农民工工资：通过专用账户发放，附考勤表、工资表、工人签字/银行代发回单，同步上传监管平台。

（六）融资与担保管理

融资管理：总部统一融资，优先内部资金调剂，外部融资以银行贷款为主，严控高成本融资；新增融资超净资产 20%需董事会审批，利率超 LPR+200BP 需成本效益分析。

担保管理：严禁对外担保，确需担保仅限全资子公司，额度不超过被担保方净资产 30%，需法律合规部风险评估、董事会审批。

资金监控：融资资金专款专用，按月监控流向，定期与银行对账，到期前 30 日制定还款计划，避免逾期。

五、会计核算制度（核心规范）

（一）核算基础

会计期间：公历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月度、季度、年度核算，按时结账、出具报表。

记账本位币：人民币，外币业务按交易日即期汇率折算，期末调整汇兑损益。

核算依据：以合法、真实、完整的原始凭证为依据，包括合同、发票、入库单、出库单、进度单、验收单、工资表、银行回单等。

核算方法：采用权责发生制，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收入、归集成本。

（二）会计科目设置

按施工行业特点设置会计科目，核心科目包括：

资产类：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原材料、周转材料、固定资产、工程

施工、合同资产等。

负债类：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合同负债、长期借款等。

成本类：工程施工—合同成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分包成本、间接费用）、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损益类：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等。

（三）收入确认（建造合同准则）

确认原则：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采用投入法（累计成本占预计总成本比例） 或产出法（已完工程量占总工程量比例） 核算。

确认流程：

项目开工前，编制《合同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表》，经总部审批后作为核算依据。

每月末，项目部上报《已完工程量报告》，成本部审核累计成本，财务部计算履约进度。

按履约进度确认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差额确认为合同毛利。

工程竣工结算后，调整最终收入、成本，结转工程施工、工程结算科目。

特殊情况：合同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时，已发生成本预计能收回的，按已发生成本确认收入；不能收回的，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收入。

（四）成本核算（项目全成本归集）

1. 成本分类

直接成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分包工程成本（直接计入项目成本）。

间接成本：项目管理人员薪酬、办公费、差旅费、水电费、物料消耗、折旧、保险费、临时设施摊销（按合理比例分摊至项目）。

2. 成本归集流程

人工费：按考勤表、工资表、劳务分包合同归集，农民工工资通过专用账户发放，附发放凭证。

材料费：按采购合同、发票、入库单、出库单、领料单归集，材料损耗率控制在5%以内，超耗需说明原因。

机械使用费：按设备租赁合同、台班记录、结算单归集，自有设备按折旧、维修、燃油费核算。

分包成本：按分包合同、进度结算单、发票归集，代扣代缴税费（如有），确保分包合规。

间接费用：按项目受益对象分摊，每月编制《间接费用分摊表》，计入项目成本。

3. 成本核算要求

一项目一核算：每个项目独立建账，单独归集收入、成本、利润，确保项目盈利可追溯。

及时性：当月发生成本当月入账，不得积压、延后，确保成本数据真实、准确。

完整性：所有成本必须有合法凭证支撑，严禁无票入账、白条抵库、虚列成本。

对比分析：每月对比目标成本与实际成本，分析偏差，提出管控措施，编制《项目成本分析报告》。

（五）往来账款核算

应收账款：按业主单位设置明细，核算工程款、质保金，每月与业主对账，计提坏账准备，及时催收。

应付账款：按分包商、供应商设置明细，核算材料款、分包款、设备款，定期对账，按合同约定付款。

其他往来：备用金、押金、保证金、内部往来等，及时清理，避免长期挂账。

（六）财务报表编制

报表类型：月度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项目成本表）、季度报表、年度报表（含审计报告）。

编制要求：数据真实、准确、完整，账表一致、表表一致，按时上报（月度 5 日前、季度 10 日前、年度 15 日前）。

报表分析：总部每月出具《财务分析报告》，分析营收、利润、成本、资金、回款、税负等指标，为经营决策提供依据。

六、成本管理制度（效益核心）

（一）目标成本管理

目标成本测算：项目中标后，由成本部牵头，联合工程、技术、财务、采购部门，依据图纸、清单、市场价格、历史数据，测算项目目标成本，分解至人工、材料、机械、分包、间接费等明细科目，经总经理审批后作为成本管控基准。

目标成本分解：将目标成本分解至各分项工程、各施工阶段、各责任部门（项目部、施工队、采购部），签订《成本管控责任书》，明确责任、考核标准、奖惩措施。

（二）成本过程管控

人工成本管控：优化劳务分包模式，采用计件工资，控制用工数量，提高劳动效率；严格考勤管理，杜绝虚报、冒领工资；农民工工资专户发放，接受监管。

材料成本管控：

采购管控：实行集中采购、招标采购，货比三家，控制采购价格；签订采购合同，明确质量、价格、交货期、付款方式。

库存管控：合理库存，减少积压，降低资金占用；严格出入库管理，库管员、采购员双签，定期盘点，账实相符。

损耗管控：优化施工方案，减少材料浪费，控制损耗率（钢材≤2%、混凝土≤1.5%、木材≤5%），超耗追责。

机械成本管控：合理配置设备，优先租赁，减少自有设备闲置；按台班结算，控制租赁时间；加强设备维护，降低维修费用。

分包成本管控：选择合格分包商，签订分包合同，明确单价、工程量、付款节点；严格分包进度审核，按

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杜绝超付。

间接费用管控：严控办公费、差旅费、招待费，执行定额管理，预算管控，优化项目管理团队，减少非生产人员，降低管理成本。

（三）成本分析与考核

成本分析：每月开展成本分析，对比目标成本与实际成本，分析偏差原因（价格偏差、数量偏差、管理偏差），提出改进措施；每季度开展项目成本审计，核查成本真实性、合规性。

成本考核：项目竣工后，开展成本决算，对比目标成本与实际成本，计算成本节约/超支额，与项目部、管理人员绩效挂钩，节约奖励、超支处罚。

七、税务管理制度（合规底线）

（一）税务管理原则

依法纳税、合规筹划、防控风险、应享尽享，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规，合理运用税收政策，降低税负成本，杜绝偷税、漏税、虚开发票等违法行为。

（二）增值税管理

计税方法：一般计税（税率 9%，进项抵扣）、简易计税（征收率 3%，进项不抵扣，适用于清包工、甲供材、老项目）。

发票管理：

销项发票：按合同约定、进度结算开具，发票内容与实际业务一致，严禁虚开、高开、低开。

进项发票：取得合法、合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时认证抵扣，发票品目与项目相关，杜绝虚开发票。

发票保管：建立发票台账，专人保管，按规定装订、归档，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预缴申报：跨区域施工项目，办理《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在项目所在地预缴增值税（一般计税 2%、简易计税 3%）、企业所得税（0.2%），次月 15 日前申报，回机构所在地抵扣。

（三）企业所得税管理

核算要求：按权责发生制核算收入、成本，准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季度预缴、年度汇算清缴。

扣除管理：成本、费用扣除必须有合法凭证，严禁虚列成本、超标扣除；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广告费等按税法规定限额扣除。

税收优惠：合理运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政策，降低税负。

（四）其他税费管理

附加税费：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按增值税税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缴纳。

印花税：按合同、账簿、证照等应税凭证计算缴纳，合同签订时及时申报。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职工工资、劳务报酬个人所得税，按时申报缴纳。

（五）税务风险防控

三轨同步：会计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增值税按开票/收款计税、企业所得税按完工进度计税，同步调整差异，避免错位。

预警监控：监控金税四期预警指标（两税收入差、预收占比、收入成本偏离度、税负率），确保数据匹配，杜绝预警触发。

稽查应对：规范财务核算，留存完整证据链（合同、进度单、发票、完税凭证、验收单），积极配合税务稽查，及时整改问题。

八、合同与发票管理制度

（一）合同管理

合同评审：所有经济合同（工程、分包、采购、租赁）必须经财务、成本、法务部门评审，重点审核付款条款、发票条款、税务条款、违约责任。

合同条款：明确合同金额、税率、发票类型（专票/普票）、开票时间、付款节点、质保金比例、涉税责任（如虚开发票赔偿）。

合同归档：合同签订后 5 日内移交财务部，建立合同台账，登记合同编号、金额、税率、付款计划、开票情况，跟踪履行进度。

（二）发票管理

开具发票：凭合同、结算单、收款凭证开具，内容真实、项目齐全、税率正确，加盖发票专用章，严禁虚开、代开、转借发票。

取得发票：审核发票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核对发票信息与合同、业务一致，不合格发票退回重开。

发票抵扣：增值税专用发票在认证期内（360 日）认证抵扣，逾期不得抵扣，建立抵扣台账。

发票保管：发票存根联、记账联、抵扣联按规定装订，专人保管，不得丢失、损毁，丢失及时报告税务机关。

九、财务内部控制制度（风险防控）

（一）内控目标

确保财务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完整、财务信息真实准确、经营效率效益提升、防控舞弊风险。

（二）关键内控措施

岗位分离：出纳与会计、审批与执行、核算与监督、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岗位分离，相互制衡。

授权审批：所有财务事项按权限审批，严禁越权审批、化整为零规避审批。

资产管控：现金、银行存款、票据、印章、固定资产专人管理，定期盘点、对账，确保账实相符。

流程管控：资金收付、费用报销、成本核算、税务申报、报表编制实行标准化流程，全程留痕、可追溯。

系统管控：使用财务软件（如用友、金蝶），实现财务数据自动化处理、实时监控、权限管控，杜绝人为

篡改。

（三）内部审计

审计机构：设立独立审计部（或指定专人），直接向总经理、董事会负责，独立开展审计工作。

审计内容：财务收支审计、预算执行审计、成本效益审计、税务合规审计、项目竣工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离任审计。

审计频率：年度全面审计 1 次，季度专项审计（资金、成本、税务），项目竣工必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追责。

十、财务档案管理制度

（一）档案范围

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表、预算方案、资金计划、合同、发票、审计报告、税务资料、银行对账单、项目结算资料等。

（二）档案管理要求

整理归档：每月结账后，会计凭证、账簿、报表按规定装订，加盖封面、编号、签字，及时归档；合同、发票、审计资料等分类整理，建立档案目录。

保管期限：会计凭证、账簿、报表保管 30 年；银行余额调节表、银行对账单保管 10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合同永久保管。

借阅销毁：档案借阅需登记，经财务负责人审批，严禁外借、涂改、损毁；到期档案销毁需编制清单，经总经理审批、监销，留存销毁记录。

十一、财务人员管理制度

（一）任职要求

具备会计从业资格（初级及以上会计职称），熟悉建筑施工行业财务、税务、法规。

诚实守信、廉洁自律、坚持原则、责任心强，无违法违纪记录。

熟练使用财务软件、办公软件，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数据分析能力。

（二）培训与考核

培训：定期组织财务人员参加财税法规、会计准则、行业政策、财务软件培训，提升专业能力。

考核：建立财务人员绩效考核体系，考核内容包括工作业绩、合规性、服务质量、专业能力，考核结果与薪酬、晋升、奖惩挂钩。

（三）职业道德

严格遵守《会计法》《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保守公司财务秘密，不泄露财务数据。

坚持原则，依法办事，不做假账，不徇私舞弊，对违规行为坚决抵制、及时报告。

廉洁自律，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不接受供应商、分包商的贿赂、回扣。

十二、附则

本制度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修订，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董事会批准后发布实施。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有相关财务制度同时废止。

各分公司、项目部可依据本制度，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报总部审批后执行。

违反本制度规定的，按公司《员工奖惩条例》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河南富利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1 日

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邓州市赵集镇人民政府、河南创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河南富利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7MA9LJ[illegible]57E

法定代表人：刘玲

联系地址和电话： 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中华路与安漳大道交叉口向南100米路东临街办公楼1145室、15038362173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河南富利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刘玲

日期： 2026年 11月26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刘玲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承诺

致：邓州市赵集镇人民政府

我方认真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现就我方履约能力郑重承诺如下：

1. **人员方面**：我方已配备满足本项目需求的项目管理班子、专业技术人员、现场作业人员，相关人员具备相应从业资格、同类项目实施经验，可按要求常驻现场开展工作，保障项目有序推进。

2. **设备方面**：我方拥有本项目所需施工、检测、调试等机械设备、工具及配套设施，设备状况良好，可及时进场投入使用；如项目需要，可随时调配增补设备，满足施工进度和质量标准要求。

3. **资金方面**：我方财务状况良好，资金充足，具备保障本项目原材料采购、人员薪酬、设备运维、现场管理等所需资金支付能力，不会因资金问题影响项目工期与履约质量。

4. 我方承诺上述内容全部真实有效，若存在虚假承诺、人员 / 设备 / 资金不能满足履约要求，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承担合同违约责任，赔偿贵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接受相关监管部门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河南富利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刘玲

日期：2026年 11月26 日

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shouye/index.html)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史亚平	4303051955****0033
彭志均	4303211968****0672
黄晓敏	3303211967****0310
吕凤娟	1502031964****1226
苟小红	6204231970****3324
宋连祥	6201211974****6018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重庆市馨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150010167****654U
重庆市馨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150010167****654U
重庆市馨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150010167****654U
重庆市馨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150010167****654U
重庆市馨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150010167****654U
上海宏马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36669487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富利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727MA9LJFP57E

省份: ----------全部----------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0727MA9LJFP57E 河南富利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刘玲

刘玲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布与查询使用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说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 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 》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陈峰	3405031964****0412
金根宝	3405041963****0235
胡怀荣	3201251963****3634
解维冬	4228021995****2143
何新才	3211191958****4394
蔡梅芳	3211191956****4404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上海千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1601782
嘉兴市天亿光电有限公司	35014827-5
北京东方鑫宠物乐园	74159080-2
北京东方鑫宠物乐园	74159080-2
青岛融安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9137021169****84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刘玲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413023197611038020

省份: ----------全部----------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413023197611038020 刘玲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布与查询使用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说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 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 》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冀兰荣	1101011965****1047
廖志全	3605021956****6011
王巧玲	4101041980****5523
郭菲菲	3101031978****2426
陈峰	3405031964****0412
[illegible]	[illegible]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襄阳襄州御鉴宝调味品有限公司	9142060767****824J
河南润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141010077****107B
六艺星空（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08281666X
上海赞阳进出口有限公司	755743523
上海千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1601782
嘉兴市天亿光电有限公司	35014827-5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杨军华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410622198211134011

省份: ----------全部----------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410622198211134011 杨军华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布与查询使用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说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 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 》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河南富利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 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政府网站找错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
信用中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河南富利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 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刘玲

刘玲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富利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 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政府网站找错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
信用中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刘玲

刘玲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网站服务热线：400-810-1996 | 网站服务投诉：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河南富利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91410727MA9LJFP57E

执法单位：请输入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河南富利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91410727MA9LJFP57E
查询时间：2026年11月19日 17时00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http

政府网站找错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刘玲

刘玲